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2 月 26 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【本署及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偵辦湯姓男子命案說明】

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凌晨，在苗栗縣苗栗市區發生數人持械(包括刀具、棍棒等物)鬥毆事件，其中湯姓男子因傷勢過重，經送醫救治後仍於同日下午不治死亡。本署於 109 年 2 月 22 日中午接獲警方報驗後，當日旋即由外勤檢察官前往相驗，並指揮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成立專案小組調取相關監視器畫面、約談相關涉案人及證人。承辦檢察官於同日複訊相關人等後，針對警方通知自行到案說明之黃姓男子予以新台幣 5 萬元交保，邱姓男子則因為涉犯傷害致死罪嫌重大，屬於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重罪，又有逃亡、勾串共犯之虞，檢察官於是決定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同日晚間核准羈押禁見。

專案小組為釐清相關犯罪事實，在例假日期間亦不敢有所懈怠，於 109 年 2 月 23 日續由承辦檢察官複訊相關人等，並於同日晚間認為徐姓男子涉犯傷害致死罪嫌重大，屬於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重罪，又有逃亡、勾串共犯之虞，於是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109 年 2 月 24 日下午，承辦檢察官會同法醫研究所法醫進行解

剖，以確認死者之致命傷勢並採集相關檢體證據；於 109 年 2 月 25 日由承辦檢察官繼續複訊相關人等，並於同日晚間認為葉姓男子涉犯傷害致死罪嫌重大，屬於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重罪，又有逃亡、勾串共犯之虞，於是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亦裁准羈押禁見。

案發後，另名邱姓男子犯嫌因畏懼查緝而四處躲藏、拒絕到案說明，承辦檢察官認為該人既有逃亡之事實，遂簽發拘票交由警方執行。在專案小組跨越縣市努力追緝下，經過數日查找、突破邱姓男子刻意掩飾的藏匿行蹤，最後於 109 年 2 月 25 日晚間在台中市北區某汽車旅館將邱姓男子拘提到案，今日將由承辦檢察官複訊後決定相關強制處分事宜。

本案迄今羈押禁見 3 人、拘提 1 人到案、1 人交保候傳，專案小組仍將繼續透過訊問、對質、調取證物等方式釐清相關案情。鑑於本案目前已知犯嫌均為 20 歲左右男子，所犯之傷害致死罪卻是最輕本刑有期徒刑七年以上之重罪，本署在此呼籲民眾冷靜處理糾紛，切莫一時衝動與人發生衝突、意氣用事聚眾鬥毆，造成無法挽回的懊悔與遺憾。